〔2025〕—243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 知

各市属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5〕8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。各高校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各高校要加强指导和统筹，认真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开展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提升责任意识，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各高校要严格压实各级安全责任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切实承担起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做到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，按照“谁分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（三）健全管理体系，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。各高校应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分级分类、隐患排查、教育培训、风险评估、应急预案等，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。完善实验室管理人员奖惩机制，避免只有责任没有激励情况。

（四）强化教育培训，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。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对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尤其是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做好准入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，要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管控，落实个体防护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高校自查整改（2025年5月）

1.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，组织对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。

2.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，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。各高校要确定本校I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，填报《高等学校I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报市教委备案。

3.各高校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填写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汇总表（2025年）》（见附件3）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以往年度剩余隐患的整改情况也应在自查报告中列出。

4.各高校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汇总表（2025年）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报告》（附件4）于**2025年5月31日前报送至市教委。**

（二）现场调研阶段（2025年5月—7月）

1.我委将组织专家于5—7月赴部分高校实验室进行安全调研，重点调研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如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课程建设、经费保障、重要危险源管理、安全培训情况等。调研方式为随机抽查，高校数量不低于市属高校总数的三分之一，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自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上一年度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调研对象。

2.接受现场调研的高校梳理总结现场检查中关于组织、落实、发现的问题等，形成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总结报告》（附件5）并加盖公章，**于调研结束后一周内报送至市教委。**

（三）整改阶段（2025年5月—10月）

各高校根据自查、现场调研等发现的问题，要严格落实整改任务，并形成本校《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总结报告》（附件6）并加盖公章，于**2025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市教委**。如存在截止时间未能完成整改的情况，需在报告中进行特殊说明。

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市教委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按规定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，按时提交材料。

（二）请各高校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附件7）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8），认真做好实验室管理、分级分类等工作，更新本校科研实验室、教学实验室/实训室安全工作台账，并将更新情况反馈至市教委。

（三）实验室安全整改台账要留存整改前后照片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**所有材料须由学校主要领导审签后报送至市教委**，纸质版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）和电子版（**含报告Word版和PDF扫描版**）报送方式如下：

1.**各高校科研类实验室**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教委科技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cqjwkjc@163.com。](mailto:cqjwkjc@163.com。)

2.**本科高校教学实验室/实训室**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教委高教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cqedugjc@163.com。](mailto:cqjwkjc@163.com。)

3.**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实验室/实训室**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教委职成教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zyjycq@163.com。](mailto:cqjwkjc@163.com。)

联系人及电话：蔡明成（科技处），63633551；李胜芮（高教处），60393034；李艳丽、赖思耀（职成教处），63862632。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

2.高等学校I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

3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汇总表（2025年）

4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报告

5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总结报告

6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工作总结报告

7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

8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6日